

（二） 化法四教

化法四教	藏教	通教	別教	圓教
教義	全稱小乘三藏教（三藏即經、律、論）。以四阿含為經藏，毘尼為律藏，阿毘達磨為論藏。	對三乘共同所說的大乘初門教，所謂通前藏教（鈍根），通後別、圓二教（利根）。 說消極之空，即共般若——為三乘共學之般若。	獨明菩薩法，非二乘（別前藏、通二教），又非佛乘（別後圓教）。 別、圓二教說積極的不空中道之理，即不共般若，為菩薩所學之般若。	事理圓融之中道實相，乃圓滿至極究竟成佛之教；即圓妙（三諦圓融不可思議）、圓滿（三一相即，無有缺減）、圓足（圓見事理，一念具足）、圓頓（圓超直入，體非漸成）。
所被根機	界內鈍根眾生；專化聲聞、緣覺二乘。	界內利根眾生；正化菩薩，傍化二乘。	界外鈍根菩薩；獨被菩薩，不共（通）二乘。	界外最上利根菩薩。
所明四諦	生滅四諦 是小乘所修之法。	無生四諦 了達一切諸法如幻如化，當體即空。解「苦」無苦，不為苦所苦；解「集」無集，不為集所轉；知「滅」無滅，本無生滅；知「道」無道，不著法相，此為三乘共修之法。	無量四諦 了達「苦」有無量相，一界已具眾苦；「集」有無量相，有八萬四千煩惱故；「滅」有無量相，有諸波羅密故；「道」有無量相，有八萬四千法門故，此為權教菩薩所修之法。	無作四諦 了達一切法，當體即是實相，無「苦」可捨，無「集」可斷，無「滅」可證，無「道」可修，以實相之體離諸造作，故名無作；此獨為大乘菩薩所修之法。
所修十二因緣	生滅十二因緣	不生滅十二因緣	不思議十二因緣	不思議十二因緣
所修六度/十度	事六度	理六度	不思議六度、十度	稱性六度、十度
所修觀法	析空觀（拙度觀） 分析之觀空。 有外見空（捨色取空或減色取空）。	體空觀（巧度觀） 即色而空（了達萬象當體即空）。 由如幻即空（一切事物皆由因緣所成立，故為如幻之空假）之理，觀全體本來畢竟空之教（體空觀）。	次第三觀（隔歷三觀） 次第觀空、假、中三諦，而悟中道之理，但因其中道別於空、假，故稱「但中」之理（觀空、假之外另有獨立之中）。 由空入假，由假而中，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，但色、空之外有中道。	一心三觀（圓融/不次第三觀） 觀空、假、中三諦之理，在一諦中互具其他二諦，故此中道之理稱為「不但中」之理。 所謂一空一切空，無假無中而不空；一假一切假，無空無中而不假；一中一切中，無假無空而不中，空有即中道。
所斷煩惱	見思惑	見思惑，更侵習氣	見思、塵沙及十二品無明	圓斷三惑
所得智	一切智	一切智	道種智	一切種智
所見真理	但空理	真諦理	俗諦理及分證中諦理（但中之理）	一境三諦理（不但中之理）
所出生死	分段生死	分段生死	分段、變易生死	圓超二種生死
所證涅槃	偏空（真）涅槃	真諦涅槃	中道無住涅槃	圓證三德涅槃